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检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475,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252%。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授权的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4月30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2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22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同意慧辰资讯本次发行上市（简称）。

2020年6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簿记，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向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合计92,843.1万股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1,856,8628万股，本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843.1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中信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预计其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要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信证券”。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信证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2125912868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 董事长、张东芳 方浩 监事：李学刚 总经理：方浩		

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了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

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丧失清偿能力、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经办理了2019年度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证券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全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信投资全面承接，中信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④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证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中信投资持有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渤海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金石渤海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

本次发行时，金石渤海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49.25%和2.0955%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⑤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了中信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于2020年5月出具的承诺，中信投资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⑥ 绑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信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适

中证券100%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公司。

经核查公司首次发行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三）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856,8628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7,427,4510万股。

本次发行时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2,84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中信投资持有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金石渤海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金石渤海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孙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

本次发行时，金石渤海和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公司49.25%和2.0955%的股份。除上述关系之外，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师意见

德恒01F20200461-01号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承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真实资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律师意见，保证本律师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有关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2. 本所律师仅就本律师意见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商业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且对本所律师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支持的真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3. 本律师意见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至本律师意见出具日相关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依据。本所律师并不调查和认证文件所包含任何事实性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上接A33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6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2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3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7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7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9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上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股投资者账号
T+3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网下配股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股结果并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7月7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其他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信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7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律师意见》。